遗体异地运输审批指南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3月

遗体异地运输审批指南

一、审批机关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

受理地点：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春晓路35号）

受理窗口：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三楼社会事务审批科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节假日除外）

交通方式：可乘2路、7路公交车到政务服务中心站下车150米即到。

二、申请材料清单

**遗体异地运输审批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份数 | 备注 |
| 1 | 申请表 | 原件 | 1份 | 申请人要签字按手印 |
| 2 | 死者户籍所在地县（市、区）级民政部门出具的接收遗体证明 | 原件或传真件 | 1份 | 证明中必须写明死者的姓名、年龄、民族和详细家庭住址，要求将遗体运回原籍的特殊理由，并保证遗体运到当地负责监督火化等内容，需加盖死者户籍所在地县（市、区）级民政部门公章。 |
| 3 | 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 原件验核，收复印件 | 1份 | 材料上加盖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的公章 |
| 4 | 死者生前身份证件 | 原件验核，收复印件 | 1份 |  |
| 5 | 丧属办理人的身份证、户口本 | 原件验核，收复印件 | 1份 |  |
| 6 | 非正常死亡的提供死亡证明和相关处理决定书 | 原件验核，收复印件 | 1份 |  |
| 7 | 原籍殡仪馆或者曲靖市辖区殡仪馆的派车证明、车辆行驶证、驾驶证 | 原件及复印件 | 1份 | 车辆派出证明收原件，行车证驾驶证验核原件收复印件，所有材料加盖殡仪馆章 |

三 、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符合条件，材料齐全，即时办理。

四、审批流程

**（一）申请**

**提交方式：**

1. 窗口提交：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三楼社会事务审批科（春晓路35号）。邮编：655199。

2、网络提交：云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22%20%5Cl%20%22/home)）。

**（二）受理**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收到申请单位（个人）申请后，当场作出受理决定。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单位（个人）出具《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向申请单位（个人）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三）审核**

本行政许可事项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

**（四）审批**

予以审批的，出具《准予许可决定书》；不审批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

**（五）送达**

申请单位（个人）自行到窗口领取或邮寄、快递。

五、受理范围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区域内遗体异地运输的申请。

六、审批条件

**（一）予以审批的条件**

在本辖区内正常死亡的需要运往异地的遗体，死者户籍在马龙区辖区以外的需运回原籍火化的，或死者户籍在马龙区辖区外的允许土葬的回族等10个少数民族需运回原籍土葬的。

**（二）不予审批的情形**

1、户籍在马龙区辖区内；

2、不属于允许土葬的回族等少数民族需运回原籍土葬的。

七、审批依据

《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曲靖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批复》（云政复〔2018〕23号）、《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马龙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批复》（曲政复〔2018〕171号）、《中共曲靖市马龙区委办公室 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曲靖市马龙区关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马办发〔2018〕100号）及《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马龙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马政办发〔2018〕151号)。

八、审批收费：不收费。

九、共同审批与前置审批：无。

十、中介服务：无。

十一、年审年检与指定培训**：**无。

1. 资质资格：无。

十三、审批服务

**（一）咨询方式**

**1、窗口咨询：**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三楼社会事务审批科。

**2、电话咨询：**（0874）6032477。

**3、网络咨询：**云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22%20%5Cl%20%22/home)）。

**（二）监督投诉**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二楼投诉监督科，电话：（0874)6032488。

地址：曲靖市马龙区通泉街道春晓路35号，邮编：655199。

网址：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利害关系人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指南获取途径

指南可到 “马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网址：[http://www.malong.gov.cn](http://www.malong.gov.cn/)）”下载或在受理窗口直接领取。

遗体异地运输审批流程图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符合条件，材料齐全，即时办理。)**

**提出申请**

**作出准予审批决定**

**不予受理**

**申请材料审核**

**不符合**

**证件获取**

**（在受理窗口领取）**

**合格**

**公开并推送监管单位**

**告知补正材料**

**需要补正材料的**

**补正符合要求**

**不予审批**

**补正不符合要求**

附件：

曲靖市马龙区遗体异地运输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姓 名 |  | 工作单位 |  |
| 与死者关系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地址 |  | 身 份 证 |  |
| 死亡人 | 姓 名 |  | 户籍所在地 |  |
| 性 别 |  | 年 龄 |  |
| 死亡原因 |  | 身 份 证 |  |
| 死亡地点 |  | 死亡时间 |  |
| 运往目的地 |  | 承运单位 |  |
| 遗体异地运输理由 |  |
|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